

2005 年 2 月 25 日
內務委員會會議

議程第 IV 項 — 法案委員會的情況

《2004 年商品說明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吳靄儀議員的口頭報告
發言重點

- 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旨在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第 2 條及 24A 條，使貨品的來源是以提述一個“地方”，而並非一個“國家”的方式來表述。
- 委員會理解，條例草案並無帶來重大的政策轉變。但有委員認為，在草擬方式上，倘若單以“地方”來取代“國家”的提述，在某些條文內（例如第 24A 條）可能會引起問題，甚至影響執法。政府當局理解委員的關注，並承諾會詳加研究，並提出適當的修正案供委員會考慮。
- 至於條例草案的迫切性，政府當局曾明確表示，條例草案的制定時間，並不會影響今年 1 月 1 日取消紡織品配額限制後的管制安排。由於當局需要時間擬備有關的建議及修正案內容，故委員會未能在展開工作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工作。一俟收到當局的回應，委員會會繼續完成審議工作。